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職代 江佩軒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86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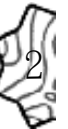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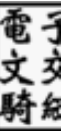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001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4000193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40001931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40001931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_1140001931_ATTACH4.pdf、376736500A_114000193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
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日師大進字第113103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各級別認證現正受理報名梯次：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另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（二）於114年2月16日（星期日）於臺北考區辦理、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（三）114年3月22日（星期六）於桃園考區辦理，各級別認證報名日期詳見各級別簡章（附件1、2）。
- 三、114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及開班補助申請表（附件3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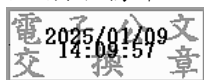
4)。

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另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及相關考試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、玉山畫廊、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私立絃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八德區瑞泰里辦公處、中壢區仁愛里、桃園市文化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